

教育部  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聯絡電話		申請人簽名	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	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： 回覆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
複查結果				
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語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寫測驗
分數				
原得分數				
複查分數				

※請於勾選複查項目；灰色標記處請勿填寫。

□□□

寄件人姓名：

寄件人住址：

(請申請人自行填入郵遞區號、寄件人姓名及住址)

寄件人請自  
行在此處  
貼足 28 元  
掛號郵票

收件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地址：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

113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

此為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，考生複查成績時請將本封面朝上寄出。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五) 前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考生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五) 尚未收到成績單，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 (<https://blgits.moe.edu.tw>) 下載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五) 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或洽總試務中心，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表：請考生將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複查項目、申請人簽章及申請日期，逐項填寫清楚。(複查結果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。)
4. 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：寄件人姓名、住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寄送時請使用三折法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封面朝上寄出。
5.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